

#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73.49 万元、82,568.59 万元和 40,151.21 万元。（2）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佛山市东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京励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且公司向佛山市东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销售废钢材。（3）公司存在客户入股的情况，索菲亚投资、德韬大家居于 2021 年 5 月入股公司，索菲亚家居、金牌家居与公司存在交易。（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 17.26%、15.05%、13.98%，对经销商存在年度返利及装修补

贴；直销客户中存在部分贸易商。（5）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52.42%、49.14%和 53.58%。（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317.72 万元、9,338.95 万元和 9,243.75 万元，按境内外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1）关于收入增长。①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订单情况，与行业景气度及下游客户业绩是否匹配。②说明 2024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主要客户 2024 年下半年业绩是否存在下滑，公司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的趋势或风险。③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2）关于主要客户。①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为 0 的客户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客户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②按照直销客户（单独列示贸易商客户）、经销客户列示说明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公司客户是否较为分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复购率情况说明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

③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期限、客户类型、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客户。④列表说明家居生产企业、家居五金品牌商、贸易商、经销商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偏离平均水平的客户，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关于废料销售。①说明报告期内废料的产生情况，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废料率是否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报告期内废料成本的结转方式，相关收入与成本归集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人为调节。③说明报告期内废料主要销售对象的基本情况，废料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④说明废料的管理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定期处置、专项管理，废料销售回款是否均通过公司账户，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关联方账户收取的情况。

(4) 关于客户入股。①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核实公司当前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充分。②说明索菲亚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开始合作的时间及拓展客户的方式，说明自索菲亚入股以后双方交易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③结合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或毛利率比较，说明公司向索菲亚、金牌家居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信用政策、结算模式、返利政策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入股前后是否存在显著变化，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 关于销售模式。①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对应单据依据，结合贸易术语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②补充披露公司内外销的产品结构的具体差异，说明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1-6月境外毛利率仍维持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销售是否均为直销模式。③说明公司经销商与贸易商的划分依据，列示说明主要经销商、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地域分布情况、框架协议、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具有匹配性，是否存在仅销售公司产品、(前)员工参与设立、非法人的经销商。④分别按照购买金额、购买频率、合作时间等维度划分与经销商的交易情况，说明对应的经销商客户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购买行为异常的经销商客户。⑤说明报告期内年度返利、装修补贴的金额、及其占销售金额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返利比例或补贴金额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形；说明年度返利、装修补贴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一致。⑥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6) 关于应收账款及回款。①说明公司分别按照国内客户、国外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计提比例是否充分、谨慎，境外客户计提比例低于境内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收入的情况。③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截至期后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有，列示说明各类型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及回款方名称，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说明交易及回款的真实性。回款方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经销模式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

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 单独说明对索菲亚、金牌家居、佛山市东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及第三方回款的核查程序、比例及结论。

2.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1) 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佛山市顺德区钜泓电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高要区金利镇兴华生金属制品厂为个体工商户。(2) 曾勇入股公司，其控制的两家企业为公司供应商。(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42.92 万元、9,851.29 万元和 12,053.47 万元，规模较高，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构成，存在计提跌价准备后存货转销的情况。

请公司：(1)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公司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属于行业惯例。(2) 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3) 说明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品产量、废料产量的匹配情况。(4) 按照钢材、五金配件等主要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5) 说明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

亲属设立或控制、非法人的供应商；说明与前述参保人数为0、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合作的真实性，交易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6)说明公司与曾勇控制的企业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及基本情况、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易公允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7)结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采购金额，说明公司应付款项规模的合理性，2023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8)关于存货。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说明各期计提跌价准备后存货转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客户、产品类型，结合存货的具体用途、库龄、毁损情况，说明转销的真实性，转销金额是否恰当。④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存货的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索菲亚

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骁宇、陈解元曾存在特殊权利安排约定，其后各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部分条款进行终止。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分类梳理现行有效的、目前效力终止但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是否触发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触发条件，结合具体触发时间、公司既有业绩、经营情况、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逐条分析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各触发条件的触发可能性、是否已触发，如是，补充披露具体执行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回购义务主体各类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回购价格，说明相关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若回购条款已触发，说明涉及的回购权利人是否出具不在公司挂牌前行使回购权利的相关承诺。（4）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各方对特殊条款效力安排的约定是否明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取得相关方的确认意见；公司是

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前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可能，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5）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4.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在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但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的情形。（2）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110 名在册员工。（3）公司租赁房屋在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众涌村委会众涌工业区。

请公司：（1）说明公司自主验收办理进展，公司未验收先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生产项目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占比，结合法律后果补充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劳动纠纷，是否因用工合规性问题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说明公司租赁厂房是否涉及集体用地，如涉及，公司租赁农村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

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获取前述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佛山集恒、佛山胜亨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说明股权激励是否均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股权激励等待期、目标设计及后续调整情况，说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及其恰当性，是否存在通过股份支付人为调节经营业绩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1），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或潜在争议。请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 6.其他事项。

（1）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27.97 万元、9,194.27 万元和 30,514.64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52.32 万元、24,029.24 万元和 11,213.36 万元，公司 2024 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厂房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增长较多，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公司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结合公司当前的销量、产量情况、项目规划、当前建设进度、资金来源，说明公司各项在建工程建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说明资本化利息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与其他资金混用，相关款项的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执行有效；说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金额是否可靠、准确，是否存在长期未转固或提前、延后转固的情况，相关资产的实际投产情况及实际产量，生产运转是否符合预期。③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

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④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⑥说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2) 关于抵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的部分不动产权等处于抵押状态。请公司说明：抵/质押物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 3,0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分红的原因，分红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②说明公司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前次 IPO 申报。①公司曾于 2023 年申报深交所主板并撤回申请，期间被现场检查。②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涉及 2022 年研发费用与制造费用混同、收入跨期、生产成本与管理费用混同的情形。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申报过程中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且尚未消除的相关因素。②对照前次 IPO 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 IPO 申报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⑤说明前次 IPO 申报期间现场检查中公司存在的问题、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影响财务真实性，是否符合挂牌条件。⑥逐项说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后续是否仍存在类似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完整、规范是否彻底。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

事项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其他流动资产中发行费用核算未费用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其他问题。请公司：①按照产品类型，结合平均单价、平均成本，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②说明其他应付款中与自然人袁嘉慧存在的“其他”往来所发生的背景，以及“援助金”的具体情况，账龄逐渐拉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销售费用中佣金逐期下降，2024年1-6月降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佣金的核算内容、涉及主要服务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④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⑤客户、供应商中为公众公司的，说明公司与其公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及差异情况。⑥说明公司高管变化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是否造成不利影响。⑦说明 EMUCA 对公司授权专利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毛利的贡献程度，公司是否对该专利存在重大依赖，如有，请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①-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⑥-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

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